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上市企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要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差异数
存货	1,099,262,169.45	1,103,878,603.73	4,616,434.28
预收款项	66,589,638.97		-66,589,638.97
合同负债		78,900,089.97	78,900,089.97
应交税费	64,690,605.31	65,649,651.02	959,045.71
其他流动负债	12,310,451.00		-12,310,451.00
未分配利润	1,347,783,778.22	1,350,234,228.56	2,450,450.34
少数股东权益	93,932,075.64	95,139,013.87	1,206,938.23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差异数
预收款项	16,701,747.68		-16,701,747.68
合同负债		16,701,747.68	16,701,747.6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